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蔡哲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南秩聲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92條定有明文；而社維法就再審聲請相關事項並無規定，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、第433條明定。又再審乃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因有違反社維法第91條第1款規定之行為，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原處分處分後，再審聲請人不服而聲明異議，為本院以112年度南秩聲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定原處分並無違誤，並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明異議，則再審聲請人其違序行為已確定。再審聲請人雖以原裁定未詳查事證，損及權益等語為由聲請再審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得聲請再審者，僅以確定之判決為限，再審聲請人違序行為受第一分局處以申誡，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非適法。從而，再審聲請人以本院原裁定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顯然違背程序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社維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雅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陳尚鈺